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元涛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现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终止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通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中兴通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零元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兴通盛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946,002.03元（未经审计）。目前中兴通盛认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本次成交价格以上述未经审计数据以及实缴资本为参考依据，本着定价公允和友好协商原则，确定上述转让价格。详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朱元涛、刘世芳、余启海、强晓明四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并回避该议案表决，导致参与该议案审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热力供应。”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热力供应。”（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于2016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朱元涛、余启海、强晓明、刘世芳、苏詮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元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余启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强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刘世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名苏詮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